

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p> <p>(一)○○○陳情申請人未於其任職期間為其及眷屬投保健保一案，經該署於 114 年 7 月 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查復○○○陳情事項，申請人於 114 年 8 月 1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及退保申報表，追溯辦理○○○及其眷屬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 萬 8,800 元之投、退保事宜。</p> <p>(二)查申請人確有未依規定辦理○○○任職期間健保投保情事，依法申請人應補繳納之保險費計 12 萬 1,132 元(已於該署開計申請人 114 年 7 月保險費中一併計收)，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24 萬 2,264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1 條、第 12 條前段、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p> <p>(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健保署辦理投保；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健保署○○業務組「陳情意見紀錄單」、「申訴檢舉案件紀錄表」、「聲明書」、「請假卡」(114 年 1 月至 7 月)、存摺內頁、薪資資料(109 年 8 月)、「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更正前及更正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係緣起於案外人○○○檢附其任職於申請人公司之「請假卡」(114 年 1 月至 7 月)、存摺內頁、薪資資料(109 年 8 月)，於 114 年 7 月 4 日向健保署陳情，略以自 105 年 1 月起，申請人公司沒有為其本人及兒子○○投保健保，其平均 1 年薪資約</p>

40萬元，平均每周上班5天，40小時，預計工作到114年7月31日，希望申請人從105年1月1日起為其投保等語。案經健保署以114年7月9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申請人查復後，申請人始於114年8月1日傳真「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申報○○○追溯自109年8月1日到職加保，及其子○○○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投保金額為2萬8,800元，114年7月31日退保轉出，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未依規定為其員工○○○及眷屬辦理投保及退保，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第84條第1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按應繳納保險費12萬1,132元，裁處申請人2倍罰鍰計24萬2,264元(121,132元x2=242,264元)。

四、申請人主張○○○於105年至其公司任職時，表示為能順利領取勞保老年年金，要求不要替其投保健保，當作沒有僱用○○○，其公司照○○○意願，未替○○○及其眷屬投保健保，如今卻遭惡意指稱係其公司不願為○○○及其眷屬投保健保，實感委屈，又其公司已補繳○○○及其眷屬109年8月1日至114年8月1日保險費，包含○○○應自行負擔之30%健保費，共3萬9,363元，迄今未見○○○返還云云，茲查核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固陳明，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倘有違反則科處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及第84條第1項載有明文。全民健康保險法課以投保單位負有為被保險人投保之絕對義務，且前開罰鍰處分所裁罰期間，悉依申請人提供之申報資料辦理，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4條第1款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經查該署未曾收訖申請人有關○○○拒不辦理加保通知，且申請人主張係○○○要求所致，並非申請人故意不申報，均非申請人免責之法定原因，爰申請人無不可歸責之理由等語。

(二) 惟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4條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

申報。」，是第 1 類投保單位對於其單位應投保之被保險人，經 2 次書面通知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後，始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而得免予處罰，但對於應投保之眷屬，如被保險人未向投保單位申報，即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本件○○○於 114 年 7 月 4 日向健保署陳情前有無向申請人申報其子○○○加保？何時申報？卷無資料可稽，健保署意見書亦未陳明，此已攸關申請人對於應投保之眷屬（○○○）有無非可歸責之免罰事由，以及整體罰鍰金額之計算，有由健保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意旨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

五、綜上，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

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前段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八、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